

25. 醫療衛生界 (1 席)

參照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¹

細節

(第201A條)

由下述人士組成 ——

- (a) 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；及
- (b) 根據《牙醫註冊條例》(第 156 章)註冊、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；及
- (c) 根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註冊的脊醫；及
- (d) 根據《護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4 章)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；及
- (e) 根據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2 章)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；及
- (f) 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註冊的藥劑師；及
- (g) 根據《醫務化驗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A)註冊的醫務化驗師；及
- (h) 根據《放射技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H)註冊的放射技師；及
- (i) 根據《物理治療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J)註冊的物理治療師；及
- (j) 根據《職業治療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B)註冊的職業治療師；及
- (k) 根據《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F)註冊的視光師；及
- (l) 根據《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規例》(第 156 章，附屬法例 B)登記的牙齒衛生員；及
- (m)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、聽力學技術員、足病診療師、牙科手術助理員、牙科技術員、牙科技師、牙科治療師、營養師、配藥員、製模實驗室技術員、視覺矯正師、臨床心理學家、教育心理學家、義肢矯形師、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(醫務) ——
 - (i) 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 113 章)所指的公營醫院；
 - (ii) 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 633 章)所指的醫院，而每間醫院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；
 - (iii) 由政府、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管理的診所；
 - (iv)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；及
- (n) 屬以下任何團體的成員或會員並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中醫 ——
 - (i)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；
 - (ii)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；
 - (iii)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；
 - (iv)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；
 - (v)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；
 - (vi)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；
 - (vii)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；
 - (viii)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；

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(綜合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條例草案》為準。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的條文。

- (ix)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；
 - (x)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；及
 - (o) 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註冊的註冊中醫。
-